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写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2010年、2011年、2012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39.65亿元、46.10亿元、42.6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5亿元、3.42亿元、3.3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6亿元、3.04亿元、3.55亿元。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维持在较大规模,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高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不佳的影响,公司股价持续低迷。根据对公司基本面及公司成长价值的综合判断,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对公司股价价值的判断,以及参考公司股价走势,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6元/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票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万股。按最高回购数量4,5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预计回购4,5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7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3-31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2,205,454	78.57%	887,205,454	77.7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290,374	21.43%	254,290,374	22.28%
股份总数	1,186,495,828	100%	1,141,495,828	100%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以最高回购数量4,500万股计算,预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备注
			回购前	回购后	
重庆宗申高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0,192,114	19.40%	20.17%	按大股东承诺事项锁定
西藏藏龙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207,384,839	17.88%	18.17%	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较大,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5.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0%。假设本次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36.36%,回购股份完毕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2.对资本结构和融资能力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后,将适当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的资本结构影响不大。2012年,公司实际到账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亿元,每股收益(全面摊薄)为0.284元。本次回购股份后,以回购4,500万股计算,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将得到0.29元,增长3.9%。

3.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11.2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3.55亿元,公司对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已经做了充分的测算和安排,故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当前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虽然本次回购股份客观上造成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从35.0%升至36.6%,流动比率从509.5%下降至481.7%和速动比率从370.7%下降至342.8%,但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较低,并拥有多种融资渠道,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对公司业务战略实施的影响

依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清晰、明确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在提出预案前已充分考虑了公司近2年战略实施在投资、收购和兼并等方面

的资金需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产生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提升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并有利于公司今后持续、稳健的发展。

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以最高回购数量4,500万股计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114,150万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7.偿权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债权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必要的安排: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截止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未有公司债权人要求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8.回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用证券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监督,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能卖出。公司将委托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回购股份的经纪券商,来实施本次所有股份回购。公司将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宗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根据核查结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交易股数(万股)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方式
黄培君	董事、总经理	2012-5-7	买入	350.00	4.90	通过二级市场交易
		2012-5-8	买入			

上述交易发生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等规定。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宗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股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宗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股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宗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